#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250-005僑(港澳)生分發入學作業](#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龍佩愉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業務隸屬由研究發展處改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2.修正處：文件隸屬單位。 | 104.2月 | 詹素娟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修訂作業程序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3.、2.2.4.、2.2.6.，新增2.3.2.-2.3.4.，及調整條序2.3.2.為2.3.5.，原2.3.3.修改內容後調整為2.3.6.。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和5.2.，及新增5.3.。 | 106.5月 | 池熙正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依據內稽委員意見修訂作業程序內容以符現況。2.修正處：1. 【作業程序2.2.6、2.3.6】修正為中英文錄取通知書。
2. 控制重點3.1分發錄取情形是否符合本校提供名額。修正為控管招生人數是否符合本校提供名額。
3.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正式名稱修正為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。
4. 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法規日期為112.10.05
5.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名稱以及日期為111.04.25
6. 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名稱以及日期為111.01.25
7. 將本內控項目名稱修正為僑(港澳)生分發入學作業。內文亦修正。
 | 112.10月 | 池熙正 | 113.1.3 112-2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國際暨兩岸事務處](#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1.3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僑(港澳)生分發入學作業** |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| 1250-005 | 04/113.1.3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國際暨兩岸事務處](#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僑(港澳)生分發入學作業** |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| 1250-005 | 04/113.1.3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國際暨兩岸事務處](#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2.**作業程序：**

2.1.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提送教育部之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作業。

2.2.碩士班僑(港澳)生分發入學作業：

2.2.1.碩士班僑(港澳)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梯次分發。

2.2.2.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轉碩士班申請入學資料。

2.2.3.通知招生學系（組）進行入學資格審核。

2.2.4.將本校碩士班僑(港澳)生入學資格審核結果登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。

2.2.5.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通知本校碩士班錄取分發結果。

2.2.6.招生委員會簽陳辦理分發錄取名單並公告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寄發中英文錄取通知書及聯絡學生後續入學狀況。

2.3.學士班僑(港澳)生分發入學作業：

2.3.1.學士班僑(港澳)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梯次分發。

2.3.2.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轉學士班申請入學資料。

2.3.3.通知招生學系（組）進行入學資格審核。

2.3.4.將本校學士班僑(港澳)生入學資格審核結果登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。

2.3.5.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通知本校學士班錄取分發結果。

2.3.6.招生委員會簽陳辦理分發錄取名單並公告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寄發中英文錄取通知書及聯絡學生後續入學狀況。

2.4.簽核完畢，原文（含簽文及來文錄取名單）與下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考生資料檔（xls.）存參備查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控管招生人數是否符合本校提供名額。

3.2.系所審查是否依照時程完成作業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系所專業審查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。（教育部112.10.05）

5.2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（教育部111.04.25）

5.3.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（教育部111.01.25）